

先生/女士

彦根市長 和田裕行



关于“こども加算(儿童津贴)”(1个儿童5万日元)发放条件确认书(兼支付要求书)

根据国家为完全走出通缩状况决定的综合经济对策,本市政府将为令和5年度仅对居民税均等比率部分被课征税金的低收入育儿期家庭户依下面所示的内容发一次性补助金。

为按期发放这项补助金,市政府目前进行准备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发现了您家庭可能符合可以领取这项补助金的条件。烦请细读以下的内容确认您家庭是否符合可领取家庭条件。若是符合条件,请填写附加于这份通知的确认书,然后将确认书与所需要的材料都**在令和6年(2024年)5月31日(周五)以前寄回给本市。【邮戳为凭】**

发放金额 总共 万日元

收款账户

市政府记录中未发现您的账户信息。

请确认表面和背面的内容并在填写必要事项之后,务必附加①可证实账号信息的材料

■ 申领人所属家庭的儿童津贴加算对象儿童

	(日语读音 请用片假名表示)	出生年月日		(日语读音 请用片假名表示)	出生年月日
	儿童姓名			儿童姓名	
1			4		
2			5		
3			6		

■ 请户主自己细读并填写。

确认事项(请确认下面所列的各项内容是否属实。若是属实,请在“□”中打勾号“✓”。)

<input type="checkbox"/>	<p>①所有的家庭成员都在令和5年度(2023年度)未被课征居民税(按收入所得课征部分)。也无人虽然令和5年度(2023年度)的所得金额已达被课征居民税(按收入所得课征部分)的水准而未向税务当局提出收入报告。</p> <p>②所有的家庭成员都不是令和5年度(2023年度)被课征居民税(均等比率部分)的其他亲属等的被抚养人。</p> <p>③家庭成员中无人根据租税协定享受免缴居民税的待遇。</p>
--------------------------	---

※在上面的“□”中未打“✓”者则不可领取补助金。

※已经在别的市区町村领取了同一个补助金时,不包含在可领取人的范围内。

※若是本市在发补助金后发现申请内容中有误或非属实之处,将可能会要求申领人退还补助金。

您不知道自己在居民税上的被抚养人、被赡养人的状况下,烦请向家人确认状况如何。

※为审核申请人是否有可领取资格,将可能会查看公簿等。

※虽然已到上面所示的回邮期限日而仍未收到本申请书的时候,本市就视为您拒领这项补助金。

※本市在收到这份确认书(兼支付要求书)后发现您确认并申请的内容有不完善之处,导致无法完成补助金发放手续,并且该问题在本市所规定的期间内也未能解决的情况下,本市将视为申领人已经撤回该确认书(兼支付要求书)。

※这份确认书在本市经过审核决定发放补助金后,作为补助金支付要求书使用。

(备注)若是未开账户等理由而无法通过金融机构的转账方式领取补助金的时候,请向彦根市呼叫中心(0120-139-105)咨询。

我已确认本确认书(兼支付要求书)的内容无误。我在此签署(或表示姓名后盖章),并表示我对所有内容的同意与誓约之意。

户主姓名 (可申领人)	签署(或表示姓名后盖章) 章	确认日期	令和 年 月 日
屋间的联系号码	()	请继续阅读反面并填写必要事项。	

【收款账户】（以第1.项中所示的申领人的账户为原则。不要登记长期未使用的账户。）

※请依格式填写信息，附加可以证明收款账户的材料，一并提出。

※若有未开账户等理由而无法通过金融机构的转账方式领取补助金的时候，请向彦根市呼叫中心（0120-139-105）咨询。

金融机构名称				总行・分行				类型	账户号码 ※靠右对齐				账户名义人(片假名) ※请按存折表示如何就填写如何			
1 銀行 4 信連 7 信漁連 2 金庫 5 農協 3 信組 6 漁協				本店・支店 本所・支所 出張所				普通 当座								
金融机构编码				分行码												
邮政银行				存折记号 第6位有字符时 请填写在有※的栏位				/	存折号码 ※靠右对齐				账户名义人(片假名) ※请按存折表示如何就填写如何			
选择邮政银行者，请依翻开存折封面后一页左上方，或提款卡将记号与号码写入至栏位中。				1 0 ※					1							

代理人进行确认（提出支付要求书）・领取的状况下，请将必要信息写入至下面的栏位中。

【代理人进行确认（提出支付要求书）・领取】

代理人	日语读音(片假名)		与户主之间的关系	代理人出生日期		代理人住址					
	代理人姓名			大正・昭和・平成		〒 -					
				年 月 日		昼间可联系上的电话 () -					
我把上面所示的人委任为代理人， 同意他/她 [进行确认（提出支付要求书）・领取] 补助金。						户主姓名		签署（或表示姓名后盖章） 章			
※请在委托的内容上画圈“○”。法定代理人的话，不必要。											

提出这件发放条件确认书（兼支付要求书）的时候，请一定附加下面所示的材料。

① 可证实收款账户信息的材料

① 举例（提交复印件即可）：

- ・翻开存折封面后的第1页（表示有收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名称、账户号码、账户名义人（片假名）的一页）
- ・提款卡（可以确认用片假名表示的账户名义人姓名的一面）

② 可以确认户主本人身份的材料

⇒代理人要进行确认（要求支付）・领取的状况下，除上面所列的①・②的材料以外，还需要提交下面的③・④材料。

③ 可以确认代理人本人身份的材料（复印件）

④ 可以证明代理人与户主本人之间关系的材料（复印件） ※代理人与户主是同一个家庭户成员的状况下不需要提交。

②・③ 举例（提交复印件即可）

- ・个人编号卡（附带脸部照片）
- ※“个人编号通知卡（纸制 无脸部照片）”不可作为身份证明材料使用
- ・驾驶证、残障者手册、健康保险证（医保证）
- ・在留卡、护照

④ 举例（提交复印件即可）

- ・根据“成年后见登记制度”的登记事项证
- ・户籍誊本